

歷年檜木林相整理保育更新 作業面積統計

本處所經營棲蘭山林區約四萬餘公頃，其中四分之一為原始檜木林，部分檜木林成熟老化後遂出現大量之枯立木或枯倒木，考量枯立倒木遺棄於林地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及水庫安全，且易引起森林火災及盜伐、盜運等不法情事，並影響鄰接木之健全生長，阻礙檜木次生林之天然更新，爰編定專案計畫並獲核准實施保育更新作業。實施方式為在現有林道兩側可作業範圍以架空集材單株擇伐或移除，期間嚴禁損傷生立木並嚴格地完成林下次生林更新作業。



計畫年度	事業區林班別	計畫數量				實際生產數量*				保育更新面積公頃
		計畫材積立方公尺	面積公頃	株數	枝殘材公噸	面積公頃	生產材積立方公尺	枝殘材公噸	作業時間	
72	太平山 17.44-46.48	0	0	0	0	0	2,492.45	1,404.15	71.07~72.06	0
73	大溪 94.95	0	0	0	0	0	10,244.53	3,727.64	72.07~73.06	20.05
75	大溪 95.96	5,499.72	81.59	1,505	0	81.59	6,961.88	3,347.18	75.12~77.07	4.70
76	大溪 94	5,499.56	38.79	1,742	0	38.79	5,765.88	6,135.47	75.12~77.07	4.52
77	大溪 94	5,548.97	56.00	1,678	0	56.00	4,164.11	4,297.65	76.11~78.06	7.47
77 追加	大溪 94	5,497.08	51.35	1,851	0	51.35	5,274.80	2,900.21	77.06~78.11	26.22
78	大溪 94	5,549.26	82.24	1,268	0	82.24	5,213.18	5,227.77	77.11~79.06	23.05
79	大溪 92.94.95	5,499.77	54.57	1,551	0	54.57	5,165.00	4,297.10	79.06~80.03	18.16
80	大溪 91.92	5,499.86	65.10	2,151	0	65.10	5,510.73	7,637.54	80.11~81.12	10.01
81	大溪 91.92	5,497.49	54.79	2,557	0	54.79	5,179.24	6,256.43	81.10~82.09	11.59
83	大溪 53.92	5,499.11	49.56	2,949	5,000	49.56	5,266.66	4,970.73	83.06~84.07	31.21
84	大溪 53.92	5,499.80	90.85	3,055	5,000	90.85	5,075.69	4,849.02	84.06~86.05	26.31
85	大溪 50.53	5,498.68	73.31	2,728	5,000	73.31	4,333.47	5,044.96	85.01~86.12	24.50
86	大溪 52.53	5,392.13	45.83	3,842	5,000	45.83	3,992.26	5,256.80	86.09~87.10	22.97
87	大溪 52.53.54	5,498.82	69.01	5,292	5,000	69.01	3,994.58	6,055.61	87.08~88.60	30.73
合計		71,480.25	812.99	32,169.00	25,000.00	812.99	78,634.46	71,408.26		261.49

*：實際生產數量高於計畫數量係因進行計畫調查時材積僅以立木主幹進行估算，而實際生產時枝幹亦列入生產數量所致。

緣起

安置政策 · 組織變革 · 世紀領航



緣起

森林開發處自民國四十七年籌備，四十八年十月十日成立；宗旨有三：一、開發與整理橫貫公路沿線有森林資源。二、收益撥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三、訓練並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從事林業工作。

其中四十八年輔導會主任委員蔣經國向總統蔣中正說明橫貫公路興建及周邊資源開發情形及森開處組織設立之公文書等，均係初期策劃籌備之重要史料。而從早年出版品、刊物中之精神標語亦可見當時政策方針，另外數張現場早年重要地區場景亦見證了發展之軌跡。見微以知著，從這些照片中不難看出創建之舉措與籌建之艱辛。

初期發展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七日輔導會令頒本處組織章程的文件，沈家銘處長批示，除各單位外，先行設置工作站、貯木場與修理工場。

民國四十八年輔導會主任委員蔣經國向總統蔣中正說明橫貫公路興建及周邊資源開發情形，所指處正是棲蘭山區。



本處籌備處原開設於宜蘭市光復路四十八號，係借用宜蘭市自來水廠樓上；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購置宜蘭火車站東部土地約二十公頃，另向鐵路局借三公頃用地充做貯木場。圖為當時實景，圖中的道路即如今的林森路。

創業惟艱，泛黃十行紙中所條列的工整文稿與數字，是森開處萬事的起緣；它是為日後二、三千人的生活與工作，做了最初步的發想與規劃的重要文件之一。籌備期間借由太平山林場代為發文，從十行紙中所載的單位全銜可清楚看出。





民國五十七年本處宣傳年曆，其中「我們擁有遠東最完善的木材加工廠」甚為醒目。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本處向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洽借開設的臺中豐原貯木分場正式成立，並於三日開始出材。



民國五十二年本處宣傳摺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3	4	5	6	7	12	二	7	8	9	10	11	12	13	三	1	2	3	4	5	6	七	4	5	6	7	8	12	3	八	1	2	3	4	5	6	7	九	5	6	7	8	9	10	11	十	4	5	6	7	8	9	10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1	2	3	4	5	6	7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2	3	4	5	6	7	8	四	30	31	五	27	28	29	30	31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紅字日期：在台北市楠梓會開標 藍字日期：在宜蘭市本處開標 綠字日期：在宜蘭原林本處宜蘭貯木分場開標

民國五十四年本處運用年曆形式公告全年木材標售日期，按規劃全年計有七十七個標售日。



民國五十年代以材積或材種分區分堆標售之原木



民國五十年代本處諸事待興，站立者右起為生產組長孟憲璠、工務組長李維新、人事室王顯道；坐者右二黃安同、右三趙文翹、左二林亦臬、左一許坤灶。



民國五十年代同仁集會



位於處區的員工門診部，山區較具規模的勝光診療所則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開診。



民國五十年代處區前之林森路頭設有警衛站



民國四十七年為利原木輸出，鐵路局協助鋪設於廠內的鐵路側線。



民國六十年本處製發的年曆卡片，其中「造林保林勝於儲蓄」的標語，顯示維護森林資源始終是本處施政的目標與重點。



修理廠—現為員山榮民醫院門診處（目前校舍路與林森路路口）

蒼翠遒勁—巨松—懷念沈家銘先生

蔡佑之（曾任森開處首任生產組組長）

蒼翠遒勁—巨松—懷念沈家銘先生

沈先生學森林，畢業後一直從事林業工作，來臺三十有五年中，曾有幾次別人邀他跳行的機會，但他以林業為職志，都一一婉謝了。……他的本職仍是海外林業開發公司總經理（所有體育方面兼職既不領薪亦不領取任何津貼），畢生以林業為職志，從未離開過本行，直到離開人世為止。

四十七年，林務局奉指示開發棲蘭山區，用以安置榮民，並籌措部分安置基金。筆路藍縷，原是一件相當艱鉅的任務，於是一紙公文，又派沈先生去負責籌備。資金、器材、設備全無著落，辦公處所，還是向宜蘭自來水廠暫借使用。沈先生不以為苦，向土地銀行貸款壹仟萬元，成立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旋即改屬行政院輔導會），從五個人開始，積極招募人才，展開業務。當借款用到七百萬多元，訂購的伐木重機械還未到達的時候，開發處先以人力開始生產原木。記得第一天蔣總統（當時的輔導會主任委員），特別邀請財經及農業主管首長楊繼曾、尹仲容、李國鼎、沈宗瀚、陶聲洋、金陽鎬、陶玉田等多人到山參觀，參觀這個「從無到有」的成果，分享這個艱苦奮鬥得來的快樂。

開發處成立之初，還未開始伐木，全靠借款維持，但沈先生知道當年林務局因經費困難，大量減少造林，大批育成苗木可能廢棄，深感可惜，乃不顧經費之困窘，先行造林，現在這些造林木，早已在棲蘭山上葱翠鬱茂了，對於整個國家而言，真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

森林開發處，以安置榮民就業為主，嗣又奉令安置一

批退役軍官（大部分是韓戰回來的反共義士），軍官從事深山重勞工作，這是第一次，自然會有不少問題發生，沈先生待人以誠，立場堅定，態度和緩，終能妥善解決。對這些勞苦功高的同仁，在工作待遇上，儘可能從寬給付，因之，直接生產成本較大雪山林業公司為高，但仍較林務局低。單位收益而言，開發處則較高。前經濟部楊繼曾部長曾邀請陳振銑、潘誌甲、宋作楠等名會計師研究三個林業單位的經營情形，引以為奇事。

棲蘭苗圃，是森林開發處第一個開發的觀光勝地，為蘭陽地區名勝之一，森林開發處，不但為蘭陽地區帶來空前的繁榮，同時也提供了理想的休閒服務，增進了國民的生活素質。森林開發處成立之初，首重規劃（絕大部分規劃出自姚鶴年兄之手），棲蘭林區第100線，前段林道成為臺灣省北部橫貫公路之一部分，首創整體規劃，全面配合的事例。

森林開發處所築林道，既合計畫，又符標準；造林成本最低，成活率却最高；生產原木品質高，規格好，符合市場需要，暢銷國內外；經營績效良好，盈餘大量遞增。在臺灣林業史上，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沈先生筆路藍縷，慘澹經營，功不可沒。沈先生是人，也不是完人，但是一個對林業，對社會，對國家有貢獻的人。

（節錄自臺灣林業月刊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號）



民國四十八年左右沈家銘處長（前排中）巡視棲蘭工作區，後排右一、二分別為林亦皋及趙文翹。